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罗吉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4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清算及任期激励兑现方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经营层薪酬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马朝辉、谢正敏就本议案回

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清算评价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